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284,813	1,275,221
銷售成本		<u>(1,098,871)</u>	<u>(998,655)</u>
毛利		185,942	276,566
分銷成本		(18,648)	(20,715)
行政開支		(96,921)	(101,729)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8,707	(8,620)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		17,963	8,370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已變現收益		18,406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28)	(688)
融資收入		3,728	3,897
融資成本	6	(15,618)	(10,02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750)</u>	<u>(794)</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5	101,481	146,258
所得稅開支	7	<u>(22,561)</u>	<u>(29,586)</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8,920	116,6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8	<u>28,813</u>	<u>2,297</u>
本年度溢利		<u>107,733</u>	<u>118,969</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07,733</u>	<u>118,969</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29,507)</u>	<u>13,673</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29,507)</u>	<u>13,673</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b>78,226</b></u>	<u><b>132,642</b></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74,222</u>	<u>125,453</u>
非控股權益	<u>4,004</u>	<u>7,189</u>
	<u><b>78,226</b></u>	<u><b>132,642</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660	240,1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70	1,620
投資物業		–	2,350,822
商譽		11,672	11,6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7,216	37,3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110	17,934
應收長期款項	11	8,367	17,804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2,273	–
遞延稅項資產		2,006	4,530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24,874</b>	<b>2,681,82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6,213	246,341
應收貿易賬款	12	246,469	200,493
應收長期款項—流動部份	11	23,322	32,5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02,939	177,038
已抵押存款		6,569	8,7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820	172,464
		<b>950,332</b>	<b>837,580</b>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13	2,647,636	–
<b>流動資產總值</b>		<b>3,597,968</b>	<b>837,58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246,440	211,8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3,614	100,993
遞延收益		2,004	2,676
應付稅項		8,767	12,5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98,044	579,267
		<b>718,869</b>	<b>907,378</b>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3	2,621,453	–
<b>流動負債總值</b>		<b>3,340,322</b>	<b>907,378</b>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57,646</u>	<u>(69,79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82,520</u>	<u>2,612,02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561,235
遞延收益		1,951	4,193
遞延稅項負債		<u>789</u>	<u>497,735</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740</u>	<u>2,063,163</u>
資產淨值		<u><u>579,780</u></u>	<u><u>548,860</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461	9,461
儲備		<u>564,191</u>	<u>537,275</u>
		573,652	546,736
非控股權益		<u>6,128</u>	<u>2,124</u>
總權益		<u><u>579,780</u></u>	<u><u>548,860</u></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買賣生物柴油產品、提供節能業務方案以及經營投資物業。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控制,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46.48%之已發行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8%)。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最終控股方是林賢奇先生。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股權投資及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港元列值,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8號的修訂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呈報持續經營業務分部：

- (i) 電子產品分部—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
- (ii) 生物柴油產品分部—於香港買賣生物柴油產品及提供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及
- (iii) 節能業務分部—向客戶提供節能業務方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Bonroy Limited的全部股權，本集團的全部投資物業業務均由Bonroy Limited開展。本附註呈報之分部收益及業績不包括已終止經營之投資物業分部的任何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管理層會按營運溢利／虧損(扣除利息、稅項及未分配經營成本前)之計算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所有分部間銷售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所報告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人士。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預付款項及按金及可收回稅項，原因為該等資產以組別基準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原因為該等負債以組別基準進行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 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客戶銷售額	1,277,160	4,161	992	1,282,313
服務收益	—	—	2,500	2,500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1,277,160</u>	<u>4,161</u>	<u>3,492</u>	<u>1,284,813</u>
<b>分部業績</b>				
營運溢利(扣除利息及稅項前)	94,430	402	(9,120)	85,712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1,750)	—	—	(1,750)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	17,963	—	—	17,963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已變現收益	18,406	—	—	18,406
融資成本	(15,613)	—	(5)	(15,618)
融資收入	1,317	—	2,411	3,728
所得稅開支	(22,561)	—	—	(22,561)
	<u>92,192</u>	<u>402</u>	<u>(6,714)</u>	<u>85,880</u>
未分配經營成本				(6,96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78,920</u>
<b>分部資產</b>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0,303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資產				2,647,636
資產總額				<u>3,922,842</u>
<b>分部負債</b>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977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負債				2,621,453
負債總額				<u>3,343,062</u>
<b>其他分部資料：</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7,216	—	—	47,216
折舊及攤銷	(18,765)	(170)	(14)	(18,949)
資本開支*	24,096	—	69	24,165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	17,963	—	—	17,963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已變現收益	18,406	—	—	18,406

\* 資本開支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 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b>				
<b>分部收益：</b>				
外部客戶銷售額	1,235,370	3,828	31,195	1,270,393
服務收益	—	—	4,828	4,828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1,235,370</u>	<u>3,828</u>	<u>36,023</u>	<u>1,275,221</u>
<b>分部業績</b>				
營運溢利(扣除利息及稅項前)	147,223	422	1,728	149,373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794)	—	—	(794)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	8,370	—	—	8,370
融資成本	(10,029)	—	—	(10,029)
融資收入	1,398	—	2,499	3,897
所得稅開支	(29,586)	—	—	(29,586)
	<u>116,582</u>	<u>422</u>	<u>4,227</u>	<u>121,231</u>
未分配經營成本				(4,559)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116,672</u>
<b>分部資產</b>				
未分配：	953,475	2,932	98,956	1,055,3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55
於二零一八年呈報為已終止經營 投資物業業務相關的資產				<u>2,462,756</u>
資產總額				<u>3,519,401</u>
<b>分部負債</b>				
未分配：	633,259	230	7,516	641,0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104
於二零一八年呈報為已終止經營 投資物業業務相關的負債				<u>2,328,432</u>
負債總額				<u>2,970,541</u>
<b>其他分部資料：</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324	—	—	37,324
折舊及攤銷	(16,627)	(185)	(6,367)	(23,179)
資本開支*	27,869	6	—	27,875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	<u>8,370</u>	<u>—</u>	<u>—</u>	<u>8,370</u>

\* 資本開支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美國	608,175	606,986
香港	307,000	303,449
歐洲	228,146	197,437
中國內地	100,008	132,060
其他海外國家	41,484	35,289
	<u>1,284,813</u>	<u>1,275,221</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編製。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55,608	251,539
中國內地	67,260	2,425,752
	<u>322,868</u>	<u>2,677,29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編製，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3,6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8,470,000港元)之收益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益與電子產品分部有關。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貨物	1,282,313	1,270,393
保養服務	<u>2,500</u>	<u>4,828</u>
	<u><b>1,284,813</b></u>	<u><b>1,275,221</b></u>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 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轉讓之貨物	1,277,160	4,161	992	1,282,313
隨時間轉讓之服務	<u>-</u>	<u>-</u>	<u>2,500</u>	<u>2,500</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b>1,277,160</b></u>	<u><b>4,161</b></u>	<u><b>3,492</b></u>	<u><b>1,284,813</b></u>

#####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工業產品交付時即告完成，賬款通常須於交付後30至90天內到期付支，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及批量回扣，從而導致可變動代價(須受限制)。

###### 保養服務

保養服務收入按直線法於保養協議期內予以確認。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b>748,796</b>	721,878
折舊	<b>18,949</b>	17,0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b>50</b>	50
核數師酬金	<b>2,148</b>	2,050
非流動預付款項攤銷	<b>4,038</b>	6,161
(撇銷回撥)／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b>(8,945)</b>	9,510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b>16,230</b>	17,67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b>15,847</b>	17,860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工資及薪金	<b>257,385</b>	198,3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059</b>	1,031
員工福利及津貼	<b>14,412</b>	13,969
	<b>272,856</b>	213,382
議價購買收益	-	(6,263)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	<b>(17,963)</b>	(8,370)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已變現收益	<b>(18,406)</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b>(36)</b>	1
外匯差異淨額	<b>(7,163)</b>	6,09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b>328</b>	68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5)
銀行存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b>(1,347)</b>	(1,429)
應收長期款項利息收入	<b>(2,381)</b>	(2,468)

##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5,594	9,969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u>24</u>	<u>60</u>
融資成本總額	<u><b>15,618</b></u>	<u><b>10,029</b></u>

##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以實體為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提撥備。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 (二零一七年：25%) 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當期－中國內地	10,553	21,059
當期－香港	11,050	11,6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3)	(319)
遞延	<u>1,221</u>	<u>(2,786)</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2,561	29,58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65,899</u>	<u>35,521</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b>88,460</b></u>	<u><b>65,107</b></u>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onro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的全部投資物業業務均由Bonroy Limited開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出售Bonroy Limited交易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出售Bonroy Limited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完成。投資物業業務分部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投資物業業務之綜合業績於下文載述。綜合損益表內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將投資物業業務重新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49,339	65,69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89,550	121,104
開支	(126,996)	(37,301)
融資成本	(117,181)	(111,68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94,712	37,818
所得稅：		
與除稅前溢利有關	(65,899)	(35,52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8,813	2,297

##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46,116,360股(二零一七年：946,116,360股)計算。二零一七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八股紅股之基準發行420,496,160股紅股之影響。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盈利</b>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5,428	108,70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8,813	2,29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04,241</u>	<u>110,998</u>
<b>股份</b>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46,116,360</u>	<u>946,116,360</u>
本年度溢利之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1.02港仙</u>	<u>11.73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之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7.97港仙</u>	<u>11.49港仙</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3.05港仙及0.24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分別28,813,000港元及2,297,000港元，以及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計算。

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股份。



##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 11 應收長期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應收款項總額	11,305	23,382
減：未賺取收入	<u>(2,938)</u>	<u>(5,578)</u>
	<u>8,367</u>	<u>17,804</u>
流動		
應收款項總額	25,645	35,049
減：未賺取收入	<u>(2,323)</u>	<u>(2,525)</u>
	<u>23,322</u>	<u>32,524</u>
應收長期款項	<u>31,689</u>	<u>50,328</u>

應收長期款項指能源管理合同下應收收入之現值。應收款項總額與應收款項現值之差額確認為未賺取收入。

##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7,485	201,181
減值	(1,016)	(688)
	<u>246,469</u>	<u>200,493</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於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佔19.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該名客戶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的貿易關係，過往亦無出現違約。故此，本集團認為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16,906	109,250
31至60天	77,449	55,410
61至90天	37,841	32,939
90以上	14,273	2,894
	<u>246,469</u>	<u>200,49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歸屬投資物業業務的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乃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載述如下：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
投資物業	2,314,214
應收貿易賬款	241,6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1,0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49</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2,647,636</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41,361)
應付本集團款項(附註)	(237,965)
計息銀行借款	(1,707,067)
遞延稅項負債	<u>(535,06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2,621,453)</u>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	<u><u>26,183</u></u>

附註：根據本集團與Bonroy Limited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結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後一年內清償。

###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照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92,005	76,853
31至60天	93,184	86,694
61至90天	49,829	34,399
90以上	<u>11,422</u>	<u>13,943</u>
	<u><u>246,440</u></u>	<u><u>211,889</u></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於30至90日的期限內結算。

## 股息

為留存更多現金以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日後拓展業務提供資金，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根據股息政策作出未來股息分派。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策略廳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及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並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七年的1,275,200,000港元輕微上升0.8%至1,284,8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電子產品分部收益增加。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自銷售電子產品所得收益	1,277,160	1,235,370
自生物柴油產品及具能源效益之 煤氣爐頭所得收益	4,161	3,828
自節能業務所得收益	3,492	36,023
	<u>1,284,813</u>	<u>1,275,221</u>

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銷售電子製成品、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年內市場對本集團的電子製成品之需求維持平穩，由二零一七年的991,600,000港元小幅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959,600,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灑水控制器於本集團於美國的最大客戶的銷售收益減少14,800,000港元。對講機產品銷售額減少約26,400,000港元。另一方面，電子產品元件(包括變壓器及充電器)的總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164,800,000港元增加約91,9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的256,700,000港元。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及塑膠元件之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79,0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的72,000,000港元。

本年度，生物柴油產品的需求繼續維持於較低水平，銷售收益總額約為1,700,000港元。另一方面，自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所得收益總額為2,400,000港元。

就節能業務分部而言，二零一八年確認之收益總額為3,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36,000,000港元。有關收益乃為蘇寧雲商集團有限公司(「蘇寧」)零售店以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經營之酒店安裝LED照明設備產生之節能收益。本年度節能收益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完成驗收程序且於年度內產生節能收益之蘇寧零售店數目有所減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超過650間蘇寧零售店的安裝工程及驗收程序。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會繼續進行其他蘇寧零售店的安裝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的兩間酒店的安裝工程及驗收程序。

就地區市場而言，美國仍然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並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總額約47.3%（二零一七年：47.6%）。來自中國客戶的收益減少32,100,000港元。香港客戶銷售額輕微增加3,600,000港元，而歐洲客戶銷售額則增加30,700,000港元。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則維持穩定。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招攬不同市場的新客戶，務求令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更趨平衡。

## 毛利

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7%，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14.5%。整體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勞工成本及日常開支增加導致若干電子產品毛利率下降。此外，若干製造元件產品的生產設施已從陽西及深圳搬遷至宜春亦導致額外成本、臨時停產及停工。新設生產設施運營初期的效率水平亦較低。該等因素對本年度的平均毛利率造成影響。鑒於市況挑戰重重，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加強控制產品成本及日常開支，並提升生產效率以盡量提升電子產品分部毛利率。

## 開支及融資成本

行政開支減少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董事酬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於本年度，分銷成本減少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已付銷售佣金縮減。

融資成本總額增加5,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用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借款增加。

## 其他收入／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並錄得收益18,400,000港元。此外，已確認視作出售於另一間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18,000,000港元。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75,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108,7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電子產品分部之整體毛利率下降。

## 重大出售事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Bonroy Limited(「Bonro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的全部投資物業業務均由Bonroy及其附屬公司(「Bonroy集團」)開展。Bonroy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的一座名為「太陽飄亮購物中心」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出售交易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出售交易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完成。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所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投資物業業務之溢利淨額為28,800,000港元。

## 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擁有三個生產設施，用於生產電子產品及元件，其中兩個廠房位於深圳，一個位於宜春。於本年度，本集團動用約24,200,000港元作為資本開支，務求擴大生產能力。

本集團已於深圳設立備有LED測試設施的辦事處，供節能業務運作之用。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值(扣除目前銀行透支後)為37,900,000港元。該等資金淨額可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充足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398,00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27,500,000港元、銀行貸款367,6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2,5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400,000港元，均以港元列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各項借款之實際平均年利率介乎約3.2%至5.5%。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存貨周轉天數及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3天、92天及75天。周轉天數與本集團就授予客戶及自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的政策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流動資產為3,598,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37,6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總值為3,340,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07,4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8倍，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92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均有增加，主要由於將已終止經營投資物業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計作持作出售的資產及相關負債。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其自身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946,116,36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結餘淨額為37,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115,000,000港元。

本年度，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137,200,000港元。投資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為1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因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而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23,400,000港元。



另外，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5,100,000港元。本年度，已取得新增借款248,700,000港元，而198,500,000港元用以償還借款及融資租賃，以及47,300,000港元用作向股東派付股息。

##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成本總額24,2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為397,600,000港元，其中62,200,000港元由租賃物業173,500,000港元作為抵押，以及15,000,000港元由短期銀行存款6,60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800,000港元作為抵押。

## 債務狀況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負債(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330,800,000港元。總權益為約57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7.1%。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不包括投資物業業務分部之借款)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0.2%。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維持債務及權益之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供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不同的選擇，包括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金馬長城房產建設有限責任公司(「金馬長城」)(作為原告)起訴北京萬恒達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萬恒達」，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案由為佔有排除妨害糾紛，訴訟請求如下：(i)判令北京萬恒達遷離飄亮購物中心二層2-05、2-06的房屋、飄亮購物中心一層西出口面積為286.09平方米的場地、飄亮購物中心一層商場空中走廊加建面積為501.74平方米的場地及飄亮購物中心二層西側通道加建面積為212.02平方米的場地(「爭議物業」)；(ii)判令北京萬恒達支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實際遷離之日止期間每日人民幣19,719.3元的佔用費；及(iii)北京萬恒達支付該案訴訟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金馬長城(作為原告)向法院申請對爭議物業之租金及價值作出司法鑒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北京華天通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估值報告中認為爭議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之價值及租金為人民幣44,808,262元以及人民幣3,859,336元，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期間之價值及租金為人民幣46,573,535元及人民幣587,525元。

經計及爭議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由河北省保定中級人民法院拍賣予涿州市萬豐商貿有限公司(「萬豐商貿」)的事實，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根據法律將萬豐商貿加入作為該訴訟之第三方。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開庭審理該訴訟，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作出最終裁決。最終裁決判令北京萬恒達(i)向金馬長城支付賠償人民幣3,859,336元；(ii)將爭議物業歸還萬豐商貿；(iii)向萬豐商貿支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將爭議物業歸還萬豐商貿之日止期間每日人民幣5,490.90元的租金；及(vi)承擔相關物業估值及法律費用。於本公佈日期，爭議物業已歸還萬豐商貿。北京萬恒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支付的賠償及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5,900,000元，已悉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訴訟及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3,456名僱員，其中76名受僱於香港，3,380名受僱於中國。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其僱員數目有任何重大變更，以致其正常業務運作發生任何中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並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了貢獻。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均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大部份原材料採購及開支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此外，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其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結算。因此，管理層知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導致產生外匯風險。雖然外匯風險被視為不屬重大，但管理層已採取行動盡可能降低風險，包括本集團與主要及具信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以人民幣計值之生產成本及若干尚未支付應付款項之外匯風險。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 展望

### 電子產品分部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仍將保持不明朗，本集團對二零一九年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持續全球貿易爭端、若干關鍵電子元件的有限供應、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及利率波動風險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電子產品分部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管理該等因素及加緊控制生產成本及間接開支，並提高生產效率，從而將毛利率最大化。

管理層預計本集團的灑水控制器及其他主要電子產品的需求將於二零一九年維持穩定。新型對講機產品及智能教育玩具將於二零一九年大力推動收益增長。於宜春設立新的電子產品及元件生產設施，將可擴充本集團的整體產能，以應付客戶需求增加及生產即將推出市場之新產品。本集團相信，電子產品分部的整體表現將於不久將來保持強勢。

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的貿易爭端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並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正與受影響的客戶緊密合作，尋求減輕倘全面實施的潛在關稅可能產生之影響的方法。該等爭端的最終結果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產生影響。

就地區市場而言，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九年美國仍為其產品的主要市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擴大其客戶群。

宜春宜聯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宜春宜聯」)乃於中國成立並現時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打印機及其他配件產品。於本年度，新投資者已向宜春宜聯注入新資本，而本集團於宜春宜聯的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攤薄至40.4%。於本年度，宜春宜聯亦建立通過互聯網平台銷售其打印機及打印服務的新渠道。管理層預期宜春宜聯於二零一九年為本集團貢獻的溢利將會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與其他潛在客戶發展新電子產品的商機，以擴大其收益基礎及鞏固其增長勢頭。

## 節能業務分部

蘇寧零售店的LED照明設備安裝工程繼續於本期間進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超過650間蘇寧零售店的安裝工程並產生節能收益。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於其他蘇寧零售店進行安裝工程。

## 生物柴油產品及能源效益煤氣爐頭業務分部

本集團預期，生物柴油產品收益將於二零一九年維持穩定，並預期具能源效益煤氣爐頭之業務營運將於二零一九年穩步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中國及海外開拓與其他潛在客戶發展新產品及項目的商機，亦會繼續尋求投資機遇，以令業務多元化及為所有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此，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方面緊跟最佳常規，力求於適當情況下踐行該等常規。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及其後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惟下文所述之理由及原因產生的有限偏離情況除外。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以保障及優化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並無分開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兩個職位目前由林賢奇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交由同一人負責，可讓本集團受惠於有力而一貫之領導，並令長遠業務策略之規劃及執行方面更有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執行董事孟飛先生除外)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無法聯絡到孟飛先生，故未能獲取其確認。

## 董事資料之變更

於本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公佈日期，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以來的董事資料變更列載如下：

- (a) 劉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孟飛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暫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後，概無其他董事資料之變更，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會議兩次，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彭廣華先生(主席)、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要求，且已作充分披露。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數額相同。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須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彭廣華先生，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須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林賢奇先生，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刊發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公佈將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上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孟飛先生(暫停執行董事之職務)、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